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粤青科(2018)34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广东营活动的预备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省直属中学: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8) 12号)精神,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营活动将于7 月中旬分别在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广东工业大学举行。现将广东营活动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活动名称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中山大学分营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华南理工大学分营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工业大学分营

2.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教育部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营活动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具体工作由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

3. 活动规模: 我省计划组织 390 名在校高中阶段学生参加,其中 210 名学生参加 7-8 月在北京、陕西、湖南、浙江和重庆等五个省市区举办的科学营活动,180 名学生和来自云南、贵州等 14 个省市区的 340 名学生参加 7 月中旬举办的广东营活动。

广东营共520名学生,其中中山大学分营220名,华南理工大学分营200名,广东工业大学100名。

4. 活动内容: 科学营活动时间 7 天 (含报到和疏散), 包括开闭营仪式、科学大师讲座和交流、参观校内科研设施、 与大学生交流和科技实践活动等。

二、营员选拔

1. 名额分配:根据中国科协的名额分配情况,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协商后向各市、省直属中学下达营员指标。各市从已命名为"广东省青少年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和开展科技教育活动成绩突出的高中学校中择优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表2,各地需选拔营员要适当向老少边穷地区、农村地区倾斜。

2. 营员与带队老师要求

- (1)普通高中学生(2018年5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思想端正,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积极参加科技教育类活动,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的优先推荐。
- (2)各市按10:1的比例配备带队老师,与营员一起参加活动。带队老师须高中老师,熟悉学生工作,责任心强。
 - (3) 营员选拔: 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的原则

选拔营员。请各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及时向当地科协、教育部门汇报工作,加强与相关学校的联系,认真做好营员选拔工作。

三、安全保障工作

选派学校应做好营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原则上要求营员购买全程保险,特别要做好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工作。带队老师应积极主动配合高校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活动期间,营员父母手机保持全天开机状态。

活动承办单位将针对营员活动期间的人身财产、交通、饮食和医疗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同时,为营员购买活动期间7天的人身安全保险。报到后,将组织营员和带队老师的营前培训,进行安全教育,宣讲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带队老师职责和学生自身安全责任。

四、活动经费

该活动经费由中国科协专项经费支持, 营员和带队老师 在营期间免收食宿、交通、专家、场地、活动耗材、保险、 资料等费用。往返营地交通费、中转旅途中发生的食宿费以 及因个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需自行承担。贫困营员和带队老师 可向广东营活动管理办公室申请减免往返交通费用。

五、报名工作

1. 地市管理员:请各市管理员在5月10日前登录科学营官网(www.kexueying.org.cn)了解相关报名流程,做好本地申报工作。

2. 带队老师和营员:请在5月10日至6月10日前登录科学营官网(www. kexueying. org. cn)按照系统要求注册用户名、完善个人信息及申报工作。全国办公室在6月10日封闭申报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络报名的,一律不得参加活动。

省科协、省教育厅将尽快印发正式通知。本通知及附件请登陆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www.gdkj.org.cn)或南粤科教(nykj6154)微信公众号查看下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陈章宇

电 话: 020-83553634 传真: 020-83556769

邮 箱: 270852996@qq.com 邮编: 510040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

- 2. 广东招募营员名额分配表
- 3. 广东学生参加外省科学营活动名额分配表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广东招募营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学校	总额	中大营	华工营	广工营	兵器营 (北理工)	北京营	重庆营	浙江营	陕西营	湖南营
1	华南师大附中	10						10			
2	广东实验中学	10									10
3	广州市	30					10	10		10	
4	深圳市	30						10		10	10
5	珠海市	20			10						10
6	佛山市	30					10	10		10	
7	汕头市	20		10							10
8	韶关市	10	10								
9	河源市	10	10								
10	梅州市	10	10								
11	惠州市	20			10						10

序号	地市/学校	总额	中大营	华工营	广工营	兵器营 (北理工)	北京营	重庆营	浙江营	陕西营	湖南营
12	汕尾市	20	10	10							
13	东莞市	20		10				10			
14	中山市	20	10						10		
15	江门市	20		10							10
16	阳江市	10		10							
17	湛江市	10					10				
18	茂名市	20		10							10
19	肇庆市	20	10					10			
20	清远市	10			10						
21	潮州市	20		10		10					
22	揭阳市	10	10								
23	云浮市	10			10						
合 计		390	70	70	40	10	30	60	10	30	70

附件 3

广东学生参加外省科学营活动名额分配表

省市	人数	派出市	初定时间		
北京	40	广州、佛山、潮州、湛江	7月16—22日		
湖南	70	深圳、珠海、汕头、惠州、 江门、茂名、省实	7月15—21日		
重庆	60	华附、广州、深圳、佛山、 东莞、肇庆	7月15—21日		
浙江	10	中山	7月22—28日		
陕西	30	广州、深圳、佛山	7月21—27日		